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期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寸言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i>港元</i>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i>港元</i>
營業額	3	172,102,371	63,500,800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131,160,651)	(52,703,525)
其他收入	4	155,839	202,6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114,119)	657,378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737,360)	(1,420,526)
融資成本	5	(723,005)	(309,442)
稅項前溢利		34,523,075	9,927,313
所得稅開支	6a	(2,476,681)	
本期溢利		32,046,394	9,927,313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046,394	9,927,313
每股盈利 基本	7	3.02 仙	0.94 仙
攤薄	7	N/A	N/A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元</i>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229 <u>72,573,575</u> 72,590,804	18,034 81,537,683 81,555,717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 財務資產	8	19,206,168 80,130,278	20,806,169 60,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36,560 16,807,728 176,880,734	36,545,710 13,096,601 70,508,54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付息借貸 應繳稅項		163,000 60,859,579 3,836,681 64,859,260	161,155 164,280 1,360,000 1,685,435
流動資產淨值		112,021,474	68,823,105
資產淨值		184,612,278	150,378,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597,782 174,014,496	10,597,782 139,781,040
總權益		184,612,278	150,378,822
每股資產淨值		0.174	0.142

簡明財政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爲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 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 交易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認爲,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借貸成本¹ 業務分類¹ 服務特許權安排²

客戶忠誠計劃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²

1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七年 <i>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48,742,658	51,569,422
121,257,051	10,649,059
1,292,662	1,282,319
810,000	
172,102,371	63,500,800
	二零零七年 <i>港元</i> 48,742,658 121,257,051 1,292,662 810,000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七年 <i>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55,759 80	193,998 8,630
	155,839	202,6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391,457	657,378
之減值虧損	(8,505,576) (4,114,119)	657,378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於5年內償還

723,005

309,442

6. 所得稅開支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內

2,476,681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並承前結轉稅項虧損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在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之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i>港元</i> 34,523,075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港元</i> 9,927,313
以法定稅率 17.5%(二零零六年:17.5%)計 算之稅項	6,041,538	1,737,280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88,640) 1,524,564 387	(1,921,668) 33,682 341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實質稅項開支	298,832	150,365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32,046,394 港元(二零零六年:9,927,313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59,778,200股(二零零六年:1,059,778,2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由初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按金、租金按金、上市股本證券之應收股息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組成,因此並無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當初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完成,多付的按金將會退回給本集團。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無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32,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淨盈利9,900,000港元,有著明顯的進步。這是由於集團在變現部分長期及短期之上市股票時獲得可觀的收益。營業額和上年同期相比,上升超過171%由63,500,000港元上升至超過172,100,000港元。每股盈利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超過2倍,這結果是由於投資組合的改變,在可控制的風險前提下,把投資組合更專注在上市資產的投資。

除此之外,淨資產值上升22.7%由150,400,000 港元至184,6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上升134%由309,442港至723,005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認購初次公開發行股票,和開始在貴金屬市場投資。管理層緊密地管理成本,為股東尋求最大的利益。

展望

在中國經濟基礎强勁增長,中國政治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影響之下,香港的股票市場更容易受到中國大陸的任何變動而波動。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力量不斷上升,而中國大陸正在亞太地區扮演著一個更加重要和重大的角色。和以往相比,香港現在受到美國經濟走勢的影響是比較少。

隨着中國經濟改善和大量民間財富積聚,國內機構投資者赴海外投資資格認定制度及"直通車"政策是一個熱錢投資的渠道。由於奧運會將會在明年舉行,預期中國經濟會有更明顯增長。而且A股與H股之間相關股票價格有著明顯差異,當"直通車"落實執行,恆生指數及國企指數將會有更大空間上揚,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將會受惠於中國在不同商業層面的內銷需求激增的影響,如零售業、地產、金融及銀行業。在不久將來,它們的股價會反映中國經濟增長影響,本集團現正準備抓緊這個黃金機會,審慎選擇股票。

雖然,次按危機問題不會在可見將來可以完全解決,但我們相信這不會對香港股票市場有著長遠的不利影響。隨着中國擁有強勁經濟增長基礎及推行更催平穩的政治及金融政策,在香港股票市場扮演著更大和更重要的角色,我們預期這些因素將會是香港股票市場的強大後盾。在不久將來,香港經濟最終受惠於經濟增長的成果。

除了中國影響之外,從事10項主要基建計劃是一個振奮香港經濟增長的興奮劑。雖然香港似乎有著由 美元貶值和原料及燃料值格上升所引發的通脹,但投資氣氛將會繼續持續及被積極前景所激勵。.

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整個香港股票市場將會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基礎增長及中國和香港政府政策。我們將會繼續專注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在可控制的風險下,爲股東尋求最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16,807,728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096,601港元),並無其他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部份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關聯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尋求批核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4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李國祥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